



“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读本

学习党章党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读本

学习党章党规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读本：学习党章党规》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读本:学习党章党规 /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读本:学习党章党规》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3

ISBN 978 - 7 - 5118 - 9236 - 2

I. ①两… II. ①两…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0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5 字数/268千

版本/2016年3月第1版

印次/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36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把纪律挺在前沿，使党章党规党纪成为管党治党的戒尺、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党中央决定，今年在全党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强调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

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和掌握党章党规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进一步深化对其理解和认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意识，我们组织编写了《学习党章党规》一书。本书分为“核心政策”、“实用解答”、“党内法规”三部分。**核心政策：**全面呈现《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参学比照。**实用解答：**为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两学一做”活动，阐释在“两学一做”活动中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党内法规：**收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47部重要党内法规，并依据法规内容进行了相应分类，便于学习、检索。

编 者

2016年3月2日

目 录

核心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1)
(201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 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2)

实用解答

1. “两学一做”指什么?	(10)
2. 为什么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0)
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参与人员范围是什么?	(10)
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任务性质是什么?	(11)
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11)
6.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1)
7. “两学一做”中“做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	(12)

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13)

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现 4 个“进一步”是指哪
些方面？ (14)

10.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做到 5 个“坚持”是指什
么？ (14)

11.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要措施有哪些？ (15)

12.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如何组织实施？ (17)

党内法规

【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基础规定】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9)

(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
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66)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67)

(200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75)

(2012 年 5 月 27 日)

【组织制度】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83)
(1990 年 6 月 27 日)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88)
(1994 年 1 月 26 日)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96)
(1999 年 2 月 13 日)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103)
(2008 年 5 月 5 日)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08)
(2010 年 6 月 4 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节录) (120)
(2010 年 8 月 9 日)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试行) (128)
(2015 年 6 月 11 日)
-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139)
(2015 年 1 月 4 日)

【监督制度】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 (15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62)
(2015 年 8 月 3 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规定	(171)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 若干规定	(178)
(1990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 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181)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183)
(2010 年 5 月 26 日)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	(188)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的意见	(196)
(2010 年 6 月 5 日)	
【组织纪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2)
(2014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23)
(2014 年 1 月 21 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26)
(2015 年 7 月 19 日)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	

的通知	(231)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234)
(2003 年 6 月 19 日)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 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	(240)
(2002 年 4 月 4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干部 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242)
(2006 年 10 月 15 日)	
【廉洁纪律】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 八项规定	(244)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4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62)
(2009 年 7 月 1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270)
(2011 年 5 月 23 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78)
(2013 年 12 月 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	

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283)
(2001 年 4 月 3 日)

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286)
(2008 年 4 月 10 日)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 (287)
(2008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89)
(201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292)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294)
(2014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97)
(2013 年 7 月 14 日)

【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02)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332)

(2002 年 8 月 9 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334)

(2007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337)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42)

(2010 年 3 月 7 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348)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51)

(2015 年 8 月 9 日)

核心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2016年2月28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意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通知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依托“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学习方式，为基层留出空间。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全党工作大局开展学习教育，坚持两手抓，防止“两张皮”。要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制，激励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干事创业、开拓进取，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

纯洁性，党中央决定，2016 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主要是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主要是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

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主要是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主要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要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

二、学习教育内容

1. 学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

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2. 学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

3. 做合格党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奋发有为、建